

附录3：精神病院被扣留人士权利声明

权利声明

您的权利

您应该阅读以下问答，了解您被带到精神病院之后有什么权利以及可能发生什么情况。

在我到精神病院后会发生什么情况？

在您到精神病院后的12小时内，精神病院的医生必须看您。

如果您是作为自愿病人进入精神病院的，现在告诉您说要将您强制扣留在精神病院，那么在决定将您扣留在精神病院后的12小时内，精神病院的医生必须看您。

什么时候可以将我强制扣留在精神病院？

如果精神病院的医生认定您是精神病患者或精神失常患者，就可以将您强制扣留在精神病院。医生将判断您是否为精神病患者或精神失常患者。

精神病患者是指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出于对其自身或他人的保护，需要将他们留在精神病院内。精神失常患者是指因行为异常的人，出于对其自身或他人的保护，需要他们在精神病院接受短期治疗。

除非至少有其他一位医生也认定您是精神病患者或精神失常患者，否则精神病院不可以继续强制扣留您。在给您看病的医生中，至少有一位医生必须是精神病医师。

可以将我强制扣留在精神病院多长时间？

如果判定您是精神失常患者，只可以将您留在精神病院最多不超过3天时间（不算周末和公共假日）。在此期间，医生必须至少每24小时看您一次。在任何一个月中，将您作为精神失常患者扣留的次数不可以超过3次。

如果判定您是精神病患者，就会将您留在精神病院中，直到您在精神健康审查庭（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出庭，审查庭将进行精神健康调查，决定对您做出怎样的处理。

我怎样可以离开精神病院？

您本人或者您的朋友或亲戚可以随时请求精神病院院长或其他经授权的医疗人员让您出院。如果您不是精神病患者或精神失常患者，或者院长或其他经授权的医疗人员认为您可以接受其它恰当、合理的护理，就必须让您出院。

如果院长或其他经授权的医疗人员拒绝让您出院，您本人或请求让您出院的人可以向精神健康审查庭申诉。

可以对我进行强制治疗吗？

出于您的精神状况，或者出于拯救您的生命或防止您的健康遭受严重损害的紧急情况，即使您不愿接受治疗，精神病院的工作人员也可能给您适当的治疗。如果您询问，精神病院的工作人员必须告知给您提供的什么医学治疗。不得给您过量或不当的药物。

如果您不同意做手术，但您的指定照顾者或健康部次长（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同意，就可能会给您做手术，但只有做手术符合您的利益才可以做。

会不会给我做出强制性的电击痉挛治疗（ECT）？

会，但只有在精神健康审查庭在聆讯时认定这种疗法对您的安全或福利具有必要性或可取性才会做。您有权出席聆讯。

有关详情

您应该阅读以下问答，了解精神健康调查以及在调查之后何时可以将您强制扣留在精神病院的更多情况。

什么时候进行精神健康调查？

在因为您患有精神病而决定将您强制留在精神病院后，必须尽快进行精神健康调查。

精神健康调查会做什么？

精神健康审查庭将判断您是否为精神病患者。

如果精神健康审查庭判定您不是精神病患者，就必须让您离开精神病院。

如果精神健康审查庭判定您为精神病患者，随后就会决定将对您如何处理。必须考虑能够有效地为您提供护理和治疗的限制性最小的环境。精神健康审查庭可以命令让您作为非自愿患者（INVOLUNTARY PATIENT）留在精神病院住院一定时间（不超过3个月），也可以命令让您离开精神病院。如果让您出院，精神健康审查庭可以发出社区治疗令，要求您在出院之后接受某些治疗。

如果精神健康审查庭认为延期进行调查符合您的最大利益，可能就会将调查延期，延期的最长时间不超过14天。

如果精神健康审查庭命令您作为非自愿病人留在精神病院，就还必须考虑您是否有能力管理您自己的财务。如果精神健康审查庭认为您不具备这方面的能力，就必须依照《2009年新州受托人及监护人法》（NSW Trustee and Guardian Act 2009）规定，命令对您的财务进行管理。

我在精神健康调查中有什么权利？

您可以告知精神健康审查庭您想要什么，您也可以请律师告知精神健康审查庭您想要什么。您可以穿休闲服装，获得口译员帮助，也可以让指定护理者或者作为主要护理者的其他任何人或亲友了解调查情况。您还可申请查阅自己的病历。

如果把我定为非自愿病人，我有什么申诉权？

您本人（或您的护理者、朋友或亲戚）可以随时向院长或其他经授权的医疗人员申请让您出院。如果院长或其他经授权的医疗人员拒绝您的申请或者未在3个工作日内对您的申请作出回复，您（或您的护理者、朋友或亲戚）就可以向精神健康审查庭提出申诉。

您将收到一份通知，通知将列明您的申诉权利。

在将我定为非自愿病人的命令所定期限快要结束时会发生什么情况？

在命令到期之前，精神病院的医务人员将会对您的情况进行审查，然后可能让您出院，也可能向精神健康审查庭再申请一个命令。如果审查庭判定您不是精神病患者，或者觉得您可以获得更恰当、合理的其它护理，就必须让您离开精神病院。

我可以向谁寻求帮助？

您可以向精神病院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医生、官方探访员、牧师、您自己的律师、或新州法律咨询专线（LawAccess NSW）求助。新州法律咨询专线的电话号码是 1300 888 529。

我可以见官方探访员吗？

您可以向精神病院的工作人员询问自己可不可以见官方探访员。工作人员将安排官方探访员的探访。

我可以请朋友或亲戚来作为我的代表吗？

您在精神病院期间，可以最多指定2个人担任您的指定护理者，其中一人同时还是您的主要护理者。指定护理者或者作为您主要护理者的其他任何人可以代表您索取信息。如果您被扣留在精神病院、接受精神健康调查、转院或者出院，就会通知他们。如果计划进行特别的精神健康治疗或外科手术，也会通知他们。如果您出院，您和指定护理者或担任您的主要护理者的其他任何人还有权获得有关跟进护理的信息。

在出庭前，我能否在衣着仪容准备方面得到协助？

可以。院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在您出庭前为您提供合适的衣着和梳妆用品，包括合适的剃须设备和化妆品。